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55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 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 外部性审查的批复

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请求审批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湛京信字〔2021〕19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江京信东海电厂 2×6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专用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4670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湛江京信东海燃煤 2×6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有

关事项的复函》，经审查，对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位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通用码头作业区，工程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和 1 个 5000 吨级重件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码头泊位总长 500.0m，设计年通过能力 900 万吨。

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有关意见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该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1〕189号）要求。

二、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位于湛江京信东海电厂护岸前沿线海测约 150m 处，采用引桥式布置方案，码头通过 2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根据装卸工艺作业要求和引桥布置方式，初步设计提出两个平面布置方案进行比选，平面方案一 1#引桥兼顾 2 路皮带机栈桥和消防检修通道，2#引桥布置于重件泊位中间位置，避免对电厂取水口产生影响；平面方案二 1#引桥兼顾 1 路皮带机栈桥和消防检修通道，2#引桥布置于重件泊位端部，占用部分电厂取水口区域。综合考虑方案一引桥与电厂取水口相互影响较小、近期装卸设备配备充足，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一。

推荐平面布置方案码头平台长 500.0m、宽 30.0m，顶高程 7.5m（大黄江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码头平台后方自东向

西依次布置 1#和 2#引桥，长度均为 120.0m，宽度分别为 15.0m 和 12.0m，引桥顶高程 7.5—8.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86.0m，设计底高程-15.7m。回旋水域为圆形布置，直径 500.0m，设计底高程-14.7m。

三、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设计方案。

（一）本工程船舶进出港利用湛江港 30 万吨级主航道和东海岛港区航道。目前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正在实施，航道建成后满足本工程 10 万吨级散货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要求。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港区内各基准面转换关系，统一高程基准面。

（二）本工程 10 万吨级散货船拟利用湾外 10 万吨级船舶锚地锚泊，5 万吨级散货船和 3.5 万吨级散货船拟利用#11、#17~#20 锚地待泊，5 千吨级杂货船拟利用#8~#10 锚地锚泊。下阶段应根据湛江港锚地规划和实施情况进一步落实锚地方案。

（三）本工程回旋水域设置灯浮标 3 座，码头平台两端设置灯桩 2 座。下阶段应根据通航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航标方案，协调落实相关手续。

四、装卸工艺

原则同意装卸工艺设计方案。

散货泊位前沿卸船设备采用桥式抓斗卸船机，水平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重件泊位前沿装卸设备采用起重船，水平运输

采用组合式平板拖挂车。

五、水工建筑物

本工程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码头平台、引桥和综合用房平台等，均采用桩基结构。根据地质条件和结构受力特点，初步设计对桩基选型提出钢管桩和 PHC 桩两个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钢管桩抗弯能力较高、土层穿透力较强，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钢管桩结构方案。

码头平台总长 500.0m，包括装卸平台和转运站平台。装卸平台长 468.0m、宽 30.0m，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排架间距 9.0m，桩基采用 $\Phi 1200\text{mm}$ 钢管桩，上部结构采用叠合梁板。转运站平台长 32.0m、宽 30.0m，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采用 $\Phi 1200\text{mm}$ 钢管桩，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墩台。

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标准排架间距 8.0m，局部近岸桩基采用 $\Phi 1200\text{mm}$ 灌注桩，其余桩基均采用 $\Phi 1200\text{mm}$ 钢管桩，上部结构采用混凝土空心板。

综合用房平台长 34.2m、宽 17.6m，采用高桩墩式结构，桩基采用 $\Phi 1200\text{mm}$ 钢管桩，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墩台。

下阶段应根据上部结构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引桥和综合用房平台的桩基布置。

六、配套设施

原则同意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等配套工程设计方案。

本工程主要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为综合用房和转运站，建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2291.0m²。码头前沿设置船岸供电设施。

下阶段应细化通信、供电、给排水管线等相关设计内容，完善建筑物节能、防雷设计方案。

七、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

原则同意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设计方案。

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期间应按有关要求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做好疏浚土、固体废物处理等防污染工作。运营期应加强码头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施工组织

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

九、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21〕198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一) 核定工程费用 81224.63 万元。

(二) 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57.51 万元。

(三) 核定预留费用 4434.11 万元。

(四) 核定建设期贷款利息 3285.18 万元。

核定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96401.43 万元，控制在项目核准批复的投资估算范围之内。

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其他

(一) 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本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研究落实专家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意见，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采用程序性审查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自主把关。请建设单位做好事前、事中指导工作，认真履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体责任，认真核查本批复意见在施工图设计中的落实情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及修编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初核后报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程序性审查批复。

(二) 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完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应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工程实施中，应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

金，加强建设监管，把好质量安全关，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拖欠工程款。工程实施中，如有工程变更，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工期自开工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附件：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湛江港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概算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79723.60	1501.03	81224.63
一	建筑工程费	64713.41	1501.01	66214.42
1	疏浚工程	26380.32	-4075.73	22304.59
2	水工建筑工程	36426.24	5970.03	42396.27
(1)	10万吨级散货船码头	26987.41	4348.84	31336.25
(2)	引桥工程	6255.78	1120.96	7376.74
(3)	转运站平台	1846.68	287.01	2133.69
(4)	变电所平台	1336.37	213.22	1549.59
3	生产与辅助建筑工程	1406.85	-243.29	1163.56
4	临时工程	500.00	-150.00	350.00
二	安装工程	1177.51	0.01	1177.52
1	装卸工艺	135.30	0.00	135.30
2	供电、照明工程	631.31	0.00	631.31
3	控制工程	74.81	0.00	74.81
4	信息与通信工程	11.25	0.00	11.25
5	给水排水及消防工程	166.06	0.00	166.06
6	采暖、通风、供热与动力工程	70.57	0.00	70.57
7	环境保护工程	74.21	0.00	74.21
8	导助航设施工程	14.01	0.00	14.01
三	设备购置费	13832.69	0.00	13832.69

1	装卸工艺设备	12008.00	0.00	12008.00
2	供电照明设备	1191.82	0.00	1191.82
3	控制设备	58.29	0.00	58.29
4	通信设备	48.60	0.00	48.60
5	给排水设备	3.48	0.00	3.48
6	消防设备			
7	通风	211.28	0.00	211.28
8	导助航设备	103.74	1.00	103.74
9	环保设备	207.48	2.00	207.48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35.03	-7577.52	7457.51
1	建设用地用海费	6207.16	-6156.13	51.03
2	建设管理费	1721.71	-82.14	1639.57
3	前期工作费	701.86	-575.36	126.50
4	勘察设计费	3519.06	-1016.38	2502.68
5	监理费	1359.64	161.65	1521.29
6	研究试验费	200.00	0.00	200.00
7	招标费	125.37	34.71	160.08
8	生产准备费	324.59	-192.13	132.46
9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100.00	-75.00	25.00
10	其他相关费用	775.64	323.26	1098.90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4737.93	-303.82	4434.11
第四部分 建设期贷款利息		3701.28	-416.10	3285.18
概算总金额		103197.85	-6796.42	96401.4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湛江海事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